

法院公告

松布尔巴图、照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与达来其其格、胡宝生、胡宝元、韩丽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卷)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任亮、刘巧梨:

本院受理四子王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栗丽霞:

本院受理四子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何日楞高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杜丹:

本院受理李燕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929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案外人)张晓波诉被告(申请执行人)布仁吉日嘎、第三人(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第三人(被执行人)内蒙古民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内01民初853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01民初85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党广厚:

本院执行的袁光清申请执行党广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2)内0624执5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的(2021)内0624执226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刘红兵:

本院受理原告陈瑞勤诉被告刘红兵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822民初83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内0822民初837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

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12594.12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宁臣:

本院受理原告张云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3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宁臣偿还原告张云凤借款本金15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被告宁臣支付原告张云凤自2011年1月1日起以借款本金1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宁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锦和酒店会议室拍卖以下二手机动车:

- 1、蒙AD6703 雅阁牌轿车,登记日期:2006年12月,行驶里程:约26万公里,起拍价:13500元;
- 2、蒙GEH988 尼桑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日期:2010年6月,行驶里程:约20万公里,起拍价:15200元;
- 3、蒙HA2082 尼桑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日期:2010年3月,行驶里程:约8.6万公里,起拍价:14800元;
- 4、蒙AST332 凌志小型越野客车,登记日期:2004年11月,行驶里程:约22万公里,起拍价:47400元。

说明:1、以上车辆均依现状拍卖,竞买人需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日期:6月22日、23日(工作时间);4、成交后办理车辆过户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霍女士18604715785;6、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63294319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蒙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270000022772;公司法定代表人:撒小利。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蒙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泰坤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你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鄂仲字第0159号),我委已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2)鄂仲字第0159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公告

内蒙古高新汇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白玉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

149号裁决书。本院受理段佳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150号裁决书。本院受理王彩虹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151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6月17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岭暖花街餐饮店:

本委受理于永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2〕184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双倍工资差额7000元(3500元/月×2个月);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份和11月份2个月欠薪共计:3701元(2021年10月份工资欠薪2684元、2021年11月份工资欠薪1017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于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社保。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刊登的原告姜清刚诉张巨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刊登的原告耿明亮诉张巨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

13版刊登的原告杨明利诉单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24日15时在呼和浩特市锦和酒店会议室公开拍卖“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香榭澜湾滨河广场A座四层”房产,该房产位于4层(总层高6层),建筑面积约3691.29平方米(最终以办理产权证时相关部门实际测量为准),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成交后委托方与开发商将协助办理。起拍价:48,355,899.00元,竞拍保证金500万元。

说明:

- 1、以上拍卖标的依标的现状及现有法律手续拍卖,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落实相关瑕疵及相关法律手续,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竞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及所有相关税费(如果有)后,余款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者,其竞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成交款由买受人直接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
- 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16时止,为便于统一安排标的的查看事宜,请竞买人提前与拍卖公司取得联系,预约查看标的的时间,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7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4355期刊登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起诉的案号分别为(2022)内7101民初98号(被告李雅君)、99号(被告王春)、100号(被告张杰)、101号(被告杨威鑫)、123号(被告胡宽芳)、124号(被告杨海波)、125号(被告安燕青)、128号(被告郝润贵)、131号(被告张杰),共9个公告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更正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17日

提存公告

刘思逸及其监护人、纪秀林:

柳作发(〔2013〕兴刑初字第51号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被告

柳士东的父亲)已于2022年5月23日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兴刑初字第51号】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合计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元整(¥37,400.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监护证明材料(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监护证明材料)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南门三楼兴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37400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2年6月17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军梅兰州拉面快餐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HCCJ84,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蒙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000022772,声明作废。

王平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4777894,声明作废。

任晓航(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7年3月1日10时35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亲:王静静,父亲:任向威,出生证编号:P150236961,声明作废。

吴佳诺(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1年12月30日,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母亲:薛艳,父亲:吴海龙,出生证编号:P150195800,声明作废。

2022年6月17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22年5月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书信提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22年6月15日

姓名:张光耀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22年4月11日
身体状况:唐氏综合征
捡拾时间:2022年5月31日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福利院大门口
随身携带物品:尿不湿1包,衣服若干,包被一张,书信1封,人民币500元,奶粉2桶。

